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應試編號 (免填)		姓名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背面須書寫姓名, 未貼相片者, 恕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請填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現職			經歷			
家屬	父	姓名		母	姓名	
		職業			職業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H)	
通訊地址	□□□□				(O)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H) 手機:
簡 要 自 述						
以下各選項必須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院任職,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任約聘法官助理, 任職法院: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雙重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親自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110 年 月 日			
驗 證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各 1 份。(請雙面列印成 1 張)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或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證明書、具財經或工程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 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障手冊者, 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 1 份。					
人事室審查結果		筆試到考紀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應考資格	到考 「○」 缺考 「X」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1. 請以正楷填寫, 並請親自簽名。 2. 應繳文件務必齊全, 如有短漏, 恕不退件, 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3. 為確保權益, 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 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02-22616714 轉 7005)。
初審:	初審:					
複審:	複審: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影本務須清晰）

正面

反面

110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